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 根本区别	5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刑法学的体系	15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7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17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23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28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3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43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46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6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六章 犯罪概念	60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关于犯罪的概念	60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65
第七章 犯罪现象及其原因	72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的犯罪现象及其原因	72
第二节	我国的犯罪现象及其原因	82
第八章	犯罪构成	9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91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102
第九章	犯罪客体	108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10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1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14
第十章	犯罪客观方面	11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116
第二节	犯罪行为	118
第三节	犯罪结果	122
第四节	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25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33
第十一章	犯罪主体	136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36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137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141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144
第十二章	犯罪主观方面	14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45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47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意外事件	151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55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58
第十三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62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6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6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8

第十四章 故意犯罪的阶段	172
第一节 故意犯罪阶段的概念	17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74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76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81
第五节 资产阶级关于犯罪阶段的理论	183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	18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8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9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4
第四节 资产阶级关于共同犯罪的理论	203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0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12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18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218
第二节 主刑	222
第三节 附加刑	238
第四节 驱逐出境以及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48
第十八章 量 刑	251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251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54
第三节 累犯	260
第四节 自首	264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268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6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70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73
第四节 非数罪并罚的几类情况	276

第二十章 缓 刑	283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83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86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	291
第一节 减刑	291
第二节 假释	295
第二十二章 时效、赦免	299
第一节 时效	299
第二节 赦免	304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	307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30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08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310
第四节 法定刑	313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317
第一节 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历史概述	317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与构成	322
第三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331
第四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334
第五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39
第六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341
第七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348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53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57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和易燃、易爆设备、通讯 设备的犯罪	364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373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376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8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382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386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401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408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19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424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429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437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444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452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456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463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473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47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76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480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486
第四节 贪污罪.....	493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498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00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02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10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518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528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532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536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539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43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43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545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551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55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58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56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68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72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75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581
第三节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人 违反职责罪	58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刑法学就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我国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一切工作，包括立法和司法工作在内的指导思想。所以，我国的刑法学属于无产阶级的刑法学，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刑法学。

根据上述定义，我国刑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应该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各种具体问题的论述；
2. 我国社会上各种犯罪的产生原因、发展规律和预防方法；
3. 我国刑法的发展概况，现行刑法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

立法理由、条文释义以及适用上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4. 世界各个国家（特别是某些主要国家）、各个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的刑法理论、立法例和司法实践。

上述研究对象并不是彼此孤立的。我们必须把它们联系起来研究。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整个研究工作中；应该从我国社会上各种犯罪的现实情况出发，结合刑法实施的经验来论述刑法的各项规定，使理论来自实践，又回过头来指导实践；应该以我国的一切刑事法规，包括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目前仍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各种规定为主要对象，围绕这些法规来提出问题，阐述概念，归纳理论；还应该对外国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归纳，作出认真细致的比较，实事求是地加以批判和借鉴。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综合的学科派生出许多分支的学科，形成本科学部门的体系。各门分支学科都有其相对独立的、对象明确的研究范围。刑法学也不例外。

资本主义社会先于社会主义社会而存在。资产阶级在几个世纪以前便在许多国家掌握了政权，它们早就制定和实施了自已的刑法，从而也创立和发展了自已的刑法学。由于刑法学包括的内容广泛而庞杂，所以资产阶级学者已陆续从其中划分出某些对象，建立起许多分支学科，出版专著，设课讲授，例如犯罪学，监狱学、刑罚执行学和刑事政策学等；其中个别学科已成为体系庞大、学说林立的独立学科。资产阶级学者还建立了许多边缘学科，例如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统计学等。

我国的刑法学在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民主专政时期便开始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这门科学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开展，刑法理论研究工作也逐步走向

深入，开始派生出某些分支学科。但是，刑法学在我国的历史毕竟尚短。加上左倾思潮的干扰，它的发展还不能适应需要。直到目前，它还是一门综合性的、内容包罗较广的科学。

我国刑法学比较成型的分支学科，是劳动改造法学。这是因为，我国在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方面，有比较完整的政策和立法，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具有某些独创性的经验。

随着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靠刑法学界和实际工作者的努力，我国刑法学将孕育出更多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例如，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犯罪学等专门研究刑法学中某一部分对象的分支学科，以及犯罪心理学等与某些其他学科相结合的边缘学科，都正在编写资料集和专著，有的甚至已列入个别法律院系的教学计划，正在准备开课。不过，在它们正式成为独立学科以前，其内容仍然包括在刑法学之内。

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与刑法学有密切的关系，可以视为刑法学的邻近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刑法学有所区别，又有其联系；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刑法学的研究有直接的关系。这些学科主要有：

（一）宪法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所以，宪法是我国一切立法的依据。我国《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因此，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效力。刑法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刑法学的论述也必须符合于宪法学的原理。

（二）刑事诉讼法学。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即关于何者为犯罪和如何惩罚的实体规定；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即关于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性规定。两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

要的诉讼形式。”^①这就是说，这两个法律部门是刑事诉讼这一统一体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没有刑法，便没有定罪量刑的准绳；没有刑事诉讼法，则无从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因此，研究刑法学必须联系刑事诉讼法学。

（三）证据学。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证据和民事证据，它是由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中有关证据的理论结合而成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刑事证据是刑事诉讼中认定事实的依据；正确地调查、搜集、采信和运用证据，是正确地定罪量刑的前提之一。刑法学上许多重大理论问题的解决，例如犯罪构成、因果关系和量刑原则等，与证据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犯罪侦查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的科学。对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工具和犯罪后果等的调查研究和检查鉴定，是刑事审判工作不可缺少的步骤，也是刑法学据以立论的基础之一。因此，研究刑法学必须了解犯罪侦查学所揭示的规律和原理，否则就无从对各种刑法问题作出正确的论述。

（五）法医学。法医学是研究刑事案件所涉及的人体组织（包括活体和尸体）和物证（包括分泌物和排泄物等）的医学技术鉴定的科学。在刑事案件中，特别是在杀人、强奸、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案件以及其他致人伤亡的犯罪案件中，为了查明因果关系、犯罪情节、犯罪后果或辨认犯罪人与被害人等，往往需要对特定的人体组织或物证进行法医学鉴定。法医学在刑法学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知识；同样，法医学的研究也必须参照刑法学的原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 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犯罪和刑罚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划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产生了国家政权以后，便有了刑法。因此，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与当时的刑法相适应的、分别代表着当时统治阶级利益的刑法理论。但是，形成一门庞大的刑法学，还是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事情。数百年来，资产阶级的刑法学家继承了历史上剥削阶级刑法思想中适合资产阶级需要的论点，创立了自己的刑法理论体系，陆续形成了几个主要的学派。

刑事古典学派是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Cesare B. Beccaria, 1738—1794）、德国的费尔巴哈（Paul Von Feuerbach, 1775—1833）和英国的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反对封建君主和法官的专制擅断，主张“罪刑法定”，也就是“法无规定者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法无规定者不罚”（Nulla poena sine lege）和“非罪不罚”（Nulla poena sine crimena）；反对酷刑，主张“罪刑相适应”；否认犯罪是先定行为，认为犯罪是出自罪犯的自由意志，是由于罪犯在追求犯罪的乐趣，所以，刑罚给予罪犯的苦，应当超过犯罪所得之乐，才能抑止犯罪；反对拷问鞫讯，主张犯罪追诉应有法定程序，允许被告人辩护，实行陪审，健全证据规则。这些观点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映了它向封建阶级争取自由平等、争取政治与经济权利的要求，也反映了资本主义“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刑事古典学派的思想根源可以追溯到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的一些启蒙思想家，如伏尔

泰(Francois-Marie Voltaire, 1694—1778)、孟德斯鸠(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和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人的理论;因为,上述主张不过是伏尔泰等人反封建反迷信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以及天赋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契约等思想在刑法领域内的体现。

刑事人类学派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它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正在开始转入垄断时期兴起的学派。其代表人物是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和加罗弗洛(Raffaello Garofalo, 1852—1934)等。这个学派用生理学和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成因,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在生理上因遗传所得而有别于常人,可以根据其头盖骨或其他生理特异识别出来;认为刑法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这种“天生具有危险性”的人,因此,应该消灭罪犯的人身,或者长期使他们与社会相隔离,甚至,应该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性”的人采取“预防性”措施。这种理论为资产阶级的加强镇压、滥施刑罚和草菅人命提供了所谓“科学依据”。后来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政权,正是利用了这种理论,鼓吹人种有优劣之别,公民有“危险”与否之分,肆意地进行种族灭绝和残害革命者与劳动人民。

刑事社会学派是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出现的另一重大刑法学派,自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之交起盛行至今。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意大利的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原崇尚人类学派,后转入社会学派)、法国的安赛尔(Marc Ancel, 1902—)和塔尔德(Gabriel Tardé, 1843—1904)等人。这一学派把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和斯宾赛(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会学观点运用于刑法学,认为犯罪主要是社会因素所导致的个人心理或生理上的变态所造成的,刑罚的目的不仅在于对罪犯进行特殊预防,而且在于对社会进行一般预防;刑罚不仅

要剥夺罪犯犯罪的可能性，而且要“矫正”、“改造”罪犯，使其回归社会。把犯罪与社会因素联系起来，接触到社会原因，这本来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这个学派毕竟是资产阶级学派，它视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神圣，不敢揭露这个社会的根本弊病，而只着眼于如何维护这个社会；因此，它据此得出的主要结论是：犯罪是一切社会正常的和必然的现象，必须加强刑罚的威慑作用。它为资产阶级统治者设计了许多巧妙地加强刑事镇压的方案，诸如：不仅要对罪犯科处刑罚，而且要对所谓“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人采取“保安处分”；定罪量刑不必严格依照法律，而应从“社会保卫”出发，灵活运用；特别是，主张适用不定期刑，以代替绝对的或相对的确定期刑，等等。因此，尽管这个学派的某些观点不无合理可取之处，其实际作用却是为资产阶级的刑事镇压披上“保卫整个社会利益”的外衣，使其方式更为多样，更具欺骗性和残酷性。无怪乎，不论是过去的法西斯政权，还是当前面对着不断增长的犯罪现象的垄断资产阶级政权，都十分赏识这种理论。

外国有一些刑法学者，把上述三派归纳为新旧两派，视刑事古典学派为自然法学派的继承者，认为这个学派是以脱离实际的正义与公平为准则，崇尚刑罚的报复作用，侧重个人主义；而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则是从事实出发，源自实证主义，重视刑罚的矫正作用，维护社会利益。这种划分显然美化了后两个学派，反映了倾向这两个学派的思潮。它回避了一个根本之点，就是：这三个学派都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只不过是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角度为资本主义制度寻找治病之方，为资产阶级的刑事镇压设计方案和提供辩解。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上述三个学派的影响虽然各有消长，但都有其继承者，而且都经过一番精心的改造，标新立异之说层出不穷。例如，新古典学派增加了一些神学的、道德的说教，以

抽象的公平正义和虚伪的教育感化的理论和措施来补古典学派之不足；新人类学派则利用科学技术的新成就，运用一些局部的统计或实验材料，以偏概全地发展了天生罪犯论，提出什么“形体决定论”、“染色体决定论”等；新社会学派更是五花八门，有从社会结构解释犯罪原因的，也有从社会变化过程解释犯罪原因的，从而出现许多只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社会因素的理论，诸如所谓“社会阶层决定论”、“智力决定论”、“社会心理决定论”、“社会文化决定论”、“模仿论”、“交往论”等等，不一而足。当然，这些学派都从自己的论点出发，对刑法关于罪和刑的规定提出一些相应的主张。

应该承认，资产阶级刑法学在其长期发展中也提供了不少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资料，作出一些可供无产阶级借鉴的实际结论。但是，它们终究万变不离其宗，不论哪一个学派，都是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把这个阶级的利益冒充为全社会的利益，竭力掩盖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性，设想出各种为资产阶级刑事镇压作辩护的学说和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措施。它们都崇尚资产阶级的法律世界观，用历史唯心论来解释犯罪和刑罚，把刑法孤立于社会经济基础之外，把它说成是公平正义的化身，似乎用它就可以去除一切社会弊病，臻人民于福利。它们都有意回避，不谈或少谈犯罪的根本原因，即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不谈或少谈资本主义国家中立法的不平等和欺骗性、司法工作的贿赂公行和官匪相通，以及多种形式的法外镇压等。尽管资产阶级刑法学的著作卷帙浩繁，改革方案连篇累牍，却始终无法改变犯罪日益增长的严酷现实，无从根治资本主义的这一痼疾。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刑法学是随着无产阶级的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而诞生的。巴黎公社曾经在一个短时期里实施了一些无产阶级的刑法措施，给后来各国的无产阶级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苏联十月革命以后，无产阶级在一个大国中掌

握了政权，正式颁布和施行了自己的刑事法律，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刑法学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世界上。我国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先是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在取得全国胜利以后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数十年的革命与建设历程中，我国人民积累了与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我国的刑法学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总结了这些经验并批判地借鉴了其他国家对我们有益的经验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我国刑法学建立时间虽然不长，却以它的一些明显的特征区别于一切资产阶级的刑法学。举其要者有：

（一）阶级性。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刑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分则设有反革命罪专章，明确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并且把它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最重的刑罚。这就是说，我国刑法公开宣布自己的阶级性质，明文规定其目的在于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刑法学的一切立论，均以这一点为依据。凡是符合于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符合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利益的，我们就坚持、维护和提倡，否则就反对、批判和拒绝。这和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掩盖其阶级目的、力图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是相对立的。

我国刑法学的阶级性还表现在，它与反动法统决裂，绝不承袭资产阶级的或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现成法律。所以，我国《刑法》规定：刑法是“……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

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拒绝前人和外国的一切经验。无产阶级最善于吸收人类一切有益的文化遗产。马克思主义就是在批判继承了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吸取了它们的合理的内核，经过革命的改造，发展而成的无产阶级思想理论体系。列宁曾经对民法的立法工作作了如下的指示：

“不要迎合欧洲”，但是，“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①我国刑法学一贯遵循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方针，对资产阶级的刑法学不是一概否定，而是在揭露其反动阶级本质、扬弃其反动的和反科学的的部分的同时，借鉴其合理的和有益的部分。

（二）科学性。科学是对事物客观规律的探索与揭示。资产阶级学者囿于其本阶级的偏见，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总是有其局限性。不论对犯罪原因、犯罪概念、刑罚目的、量刑原则，或者对各种犯罪的具体构成和处罚规则，他们都不敢作本质的揭露和如实的阐述。反之，无产阶级确信自己所肩负的建立没有剥削的具有高度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使命，是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是广大人民的利益所在。因而，无产阶级无所畏惧地勇于探索客观规律，揭示客观真理。

资产阶级学者绝大多数使用的是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研究方法，因此，他们对历史和社会现象的解释往往违背科学。例如，他们脱离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来论述犯罪和刑罚；脱离社会经济制度来谈论公平正义和衡量是非得失；脱离司法实践和社会实际情况来评价立法曲直和刑法各种制度和措施的利弊。特别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173页。

是，他们往往孤立地、片面地强调原来就十分复杂、具有多种联系的社会现象中的某种因素或某一方面情况，或者以永恒的、静止的、抽象的原则来解释本来是处于不断的运动和发展中的具体现象。反之，我国的刑法学则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方法，它有可能如实地、科学地反映出事物的客观规律。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科学的唯一正确方法。如何在刑法学中具体运用这种方法，是一个广泛艰深的课题。这里只提出几点浅见：

（一）应该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刑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社会的经济基础对它起着决定作用；但是，反过来它又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所以，刑法学绝不能就刑法论刑法，必须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

人类划分为阶级以后，整部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犯罪、刑罚以及用刑罚来制裁犯罪的刑法，是与阶级斗争同时产生和发展的。脱离阶级斗争，就无从正确理解刑法。例如，为什么任何时代的任何国家，都把诸如叛国、叛逆、内乱等国事罪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最高的刑罚；我国《刑法》也把反革命罪列为分则的首章，处以最重之刑？这就必须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认识，懂得任何阶级都是把那些根本动摇其统治、直接危害其政权的行为视为最重之罪。又如，各国刑法关于这类罪行的名称虽然大体相类，但是它们所包含的内容却并不一样，不同阶级各有其对该类罪行的解释。剥削阶级是把反对其统治的革命活动视为“叛国”、“内乱”，而我们则把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